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88號

原　　告　珍愛金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築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傑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解除兩造間之防水工程合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工程款新臺幣170萬元，依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書第11條約定：「如發生爭訟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堪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